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171-04-01-933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岳**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市经开区九龙镇九龙工业园区菊芳路 106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11.343 秒, 34 度 39 分 45.9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2.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郑汴新区总体规划 （1）规划名称：《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 （2）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1）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规划环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91号）。 2、郑州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规划环评：《郑州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郑州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2]302号）；《关于郑州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22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1 项目与《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区范围西起郑州市中州大道、机场高速公路、京广铁路，东至开封市金明大道，北起黄河南岸，南至中牟县南界及开封市区南区界。包括郑州市的“郑州新区”和开封市的“开封新区”，总面积 2127 平方公里，其中郑州新区面积 1840 平方公里，开封新区面积 287 平方公里。</p> <p>(2) 规划年限</p> <p>规划期限为 2009-2020 年。其中，近期为 2009-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3) 规划功能定位</p> <p>郑汴新区功能定位为：中原城市群“三化”协调科学发展先导示范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区域服务中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板。</p> <p>(4) 发展目标和规模</p> <p>发展目标：现代产业集聚区、现代复合型新区、城乡统筹改革发展试验区、对外开放示范区、环境优美宜居区和区域服务中心。规划发展规模：至 2020 年，郑汴新区总人口 500 万人，城镇化水平 95%。其中，城市功能区人口 430 万人，镇区人口 45 万人，农村人口 25 万人。</p> <p>(5) 产业发展</p> <p>①产业发展目标布局</p> <p>重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集约经济，构建特色现代服务业基地、高端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培育区域中心的集聚、辐射、服务复合功能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功能，完善产业体系，将郑汴新区建设成为城乡产业融合、生态和谐的产业集聚区。</p> <p>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结合各功能组团产业发展特色与定位，形成沿“两轴两带”布局的产业空间结构。城市发展轴、产业发展轴、现代农业产业带、沿黄文化旅游生态产业带。</p> <p>②各组团产业布局</p> <p>郑东新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教育为主，布局金融、会展、物流、科研咨询、商务服务、房地产等。</p>

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汽车及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为主，布局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

国际航空港区：以临空产业、航空物流为主，布局临空产业、物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

白沙组团：以科技教育、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布局职业教育、商务服务、房地产等。

九龙组团：以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为主，布局物流服务、流通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刘集组团：以高新技术产业、文化旅游服务业为主，布局商务服务、科技研发，文体娱乐；房地产业等。

中牟组团：以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现代服务业为主，布局汽车制造、机械制造、食品制造等。

汴西组团：以空分产业、旅游服务为主，布局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商业金融、教育科研、文化休闲、生态农业等。

姚家都市农业组团：农副产品博览交易为主，布局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和农产品、食品专业物流等。

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配件，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1.2 项目与汽车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范围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6月10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了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91号）。规划环评分八大类49项二级指标，从基本要求、空间管制、总量管控、行业限制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行业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进行汽车内饰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不属于经开区（汽车城）规划的产业定位且不能有效延伸上、下游工业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产业，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本项目企业为现有企业,为A类企业,不属于新引入企业。	符合
4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	符合
5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	翼宇公司为现有企业,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过程中无特异污染因子。	符合
8		禁止在经开区(汽车城)内发展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漆等产业。	工程不属于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漆等产业。	符合
9		对于可能入驻的零部件铸造行业,应严格依据《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符合
10		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产业链上下游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应做到电镀废水零排放。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11		禁止入驻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符合
12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入驻。	本次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总量管控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前,新增各超标因子均应实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14		入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计入经开区(汽车城)排放总量后不得超过总量管控上限,总量管控因子包括SO ₂ 、NO _x 、VOCs、COD、NH ₃ -N、总磷。	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不超总量管控上限。	符合
15	生产工艺	汽车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应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汽车制造行业应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对喷漆、流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由“双玻纤过滤+UV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16	与装备水平	装备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20%以上，以企业产品产量和涂料进货单核实，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无喷漆、烘干等工序。	符合
17		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行业。	符合
18		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40 克/升的汽车修补漆；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分别高于 420 克/升的底色漆和面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	符合
19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无露天喷漆工序。	符合
20	清洁生产水平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不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禁止入驻。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2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选址项目。	符合
22	空间布局	禁止在规划区内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23		禁止新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4		汽车制造行业：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得低于 80%；整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 7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 50%。	项目不属于整车制造业，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业，本次评价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25	污染物排放	装备制造行业：必须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含原料替代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行业。	符合
26		凡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其 VOCs 处理措施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	项目有机废气经“双玻纤过滤+UV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可以满足管理要求。	符合

		等处理技术，否则禁止入驻。		
27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废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28	入驻经开区（汽车城）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符合		
29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 7 。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0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吨/万元） ≤ 0.1 。	项目生产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1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
32	环境风险	严禁入驻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的项目，从源头上切断经开区（汽车城）由于项目入驻对周围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不良环境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设计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的项目。	符合
33	资源利用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34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符合
35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大于 0.1t/万元的项目。		符合
<p>其他环境准入要求：</p> <p>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规模应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p> <p>②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要求入驻经开区（汽车城）项目需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③入驻经开区（汽车城）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④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⑤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p> <p>⑥入驻企业必须建设密闭的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新建项目入驻应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p> <p>⑦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⑧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处理设施及工艺可靠、成熟，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综上，本项目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其他环节准入条件要求不冲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为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区域空间布局要求，项目废气通过配套的环保设施净化后，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所以本项目满足管控要求。</p> <p>项目所处的经开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右岸约4.9km处，不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且距离红线区域较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的浓度年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郑州市正在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0]14号）、《郑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达标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可以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2021年1月~2021年12月），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2021年2月、6月和12月COD有超标现象，8月氨氮有超标现象，8月和9月总磷有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贾鲁河上游流域接纳了沿途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郑州市已制定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其进行治理。</p> <p>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对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影响较小。</p> <p>④环境准入清单</p> <p>2021年11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p>
---------	--

行)》，本项目与郑州市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郑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持续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p> <p>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p> <p>3、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范围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军事禁区、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矿业活动的区域禁止开采。</p> <p>4、全面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p> <p>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项目厂区位于产业集聚区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目前厂区已取得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不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水环境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稳定劣V类水体消除成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县城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保持稳定。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完成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p> <p>3、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水平。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p> <p>4、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有机废气经“双玻纤过滤+UV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可以满足管理要求，设置了有高效治理设施。</p>

	<p>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p> <p>6、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十四五”期间，全市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全市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黄河干流及支流等河流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p>	<p>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本次不新增污水排放量，现有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郑东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发展绿色低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全市能耗“双控”指标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十四五”期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p>	<p>本项目为工业类建设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使用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其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详见下表。</p>				
<p>表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ZH41012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建设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涂等项目；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入驻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进行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空间约束禁止建设的项目。</p>

				<p>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4、鼓励发展以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及以盾构装备、成套装备、智能装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并完善产业链。</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4、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完整，厂区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郑州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双玻纤过滤+UV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可以满足管理要求，为高效治理设施。</p>
			环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	评价建议及时根

			境 风 险 防 控	<p>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据相关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p>	本项目在生产期将不断进行，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郑州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2 与《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二)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理</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禁止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低效治理技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等双重处理设施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三重处理设施工艺的企业，去除率低于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未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的，督促指导企业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和活性炭更换。对大风量、低浓度的企业，推广采取“吸附浓缩预处理+燃烧”等方式处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鼓励企业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将现有低效处理设施提升为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双玻纤维过滤+UV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5%，净化效率可达 90%，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评价要求企业按设计要求进行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符合

2	(三)完善VOCs环境监测监管网络	严格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铝加工、塑料制品、涂料制造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有关要求；合理安排自行监测时间，5-9月至少开展一次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不达标问题。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合理安排自行监测时间，在5-9月至少开展一次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不达标问题。	符合
---	-------------------	---	--	----

1.4 与《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274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郑环攻坚办〔2019〕274号文件对于工业涂装的治理标准及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5 与郑环攻坚办〔2019〕274号文件对比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加大家具行业、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涂料。	符合
VOCs综合治理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双玻纤过滤+UV光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95%，净化效率可达90%，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翼宇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了《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重污染天气塑料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管控类型为A级。

本次工程为扩建项目，评价按照现有工程类型及相关要求，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简称“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分级A级指标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工程产品进行生产，现有工程均使用非再生料； 2.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郑州市相关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次项目不涉及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工序； 2.VOCs 治理工艺采用“双玻纤过滤+UV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属于两级以上组合工艺； 3.本次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等原料； 4.本次工程产生的吸附剂为废活性炭，袋装密闭好后，在危废间内暂存，翼宇公司已经建立了储存、处置台账； 5.本次项目不排放 NOx。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	1.本次工程挥发 VOCs 的物料为胶粘剂，均存储于密闭包装桶中，非加热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 2.本次不涉及粉状和粒状物料； 3.企业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均设置有效集气装	相符

		<p>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企业厂区道路硬化，车间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³。</p>	<p>1.项目不涉及 PM 有组织排放，根据本次工程分析和厂区现有监测数据，厂区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以上；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不涉及锅炉使用。</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指示：未要求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的，可以不安装；</p> <p>2.企业有组织排放口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企业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已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 环保档案： ①1）《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和 600 万件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郑环建【2012】16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郑经环验【2016】50 号）； 2）《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郑经环建【2019】</p>	相符

			<p>55号),企业于2020年6月20日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p> <p>3)《郑州翼宇年产300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郑经环建【2020】77号),企业于2021年1月30日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p> <p>②翼宇公司原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100058763262H001Q,有效期2020年4月17日-2023年4月16日;2021年12月,翼宇公司由排污许可转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100058763262H002Y,有效期2021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19日;</p> <p>③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④企业设置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⑤企业已进行废气监测,并取得废气监测报告,排放浓度均可达标。</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企业建立有台账记录,包括以下内容: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企业不涉及燃料消耗。</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p>	<p>1.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委托外部车辆进行,车辆全部使</p>	相符

	<p>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p> <p>2.不涉及;</p> <p>3.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电动叉车。</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企业日均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以上,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分级A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1.6 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对照分析

表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2]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运行后将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达到A级绩效水平</p>	相符
<p>23.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p>	<p>项目混胶、喷胶和热压过程均在车间内的密闭空间中作业,设置有“双玻纤过滤+UV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废气。</p>	相符

<p>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p>		
<p>25.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p>	<p>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胶粘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并储存封闭式料仓内。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为混胶、喷胶和热压过程,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相关要求。</p>		
<p>1.7 与《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p>		
<p>表 8 本项目与《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相符</p>
<p>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从严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严谨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及炼钢用石墨电极、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新建砖瓦窑、建筑和卫生陶瓷等项目,改、扩建项目沿河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需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需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及炼钢用石墨电极、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新建砖瓦窑、建筑和卫生陶瓷等项目;项目运行后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达到 A 级绩效水平</p>	<p>相符</p>
<p>加快源头替代。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黏剂。</p>	<p>相符</p>

	<p>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加强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对生产、销售和涉挥发性有机物相关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p>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适应高配市场需求，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郑州市经开区九龙镇九龙工业园区菊芳路 106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电镀工艺以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汽车底盘车架、车身及其零配件：汽车底盘车架及其零件，座椅安全带，安全气囊装置，车窗玻璃升降器，车身底板、侧板及类似板，机动车门及其零件，机动车车窗、窗框，其他车身零配件）。</p>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2.1.1 建设内容			
	<p>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9。</p>			
	表 9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现有生产车间门板半成品暂存区域进行本次建设，建成后项目占地为东西长 30m、南北宽 20m、高 5m 的封闭车间。	本次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基础配套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次工程无用水环节，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依托基础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次工程无废水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由当地电网提供，厂区内设置变压器。	依托现有工程	

	制冷供暖	采用空调制冷供暖。	依托现有工程
	办公生活	依托厂区现有的办公区和生活区	依托现有工程
	仓储	在厂区原料仓库内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从现有劳动定员进行调配，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废气处理措施	经过“双玻纤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处（35m ² ）暂存后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8m ²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2.1.2 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对现有工程生产的汽车内饰件进行涂胶、包边等工序，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 10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EC11项目	外侧饰板	10万件	注塑件均由现有工程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提供，本次不涉及注塑工艺及产品
2		座椅外侧饰板	10万件	
3		座椅后侧饰板	10万件	
4	V214项目	背板本体	20万件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 11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背板本体	25万件	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产品	
2	外侧饰件	25万件		
3	座椅外侧饰件	25万件		
4	座椅后侧饰件	25万件		
5	上饰板	15万件	年产50万件门板项目产品	
6	中饰板	15万件		
7	扶手	15万件		
8	前门护板左总成	56万件	年产300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产品	
9	盖子本体	200万件		
10	B柱下饰板右本体	44万件		
11	外侧饰板	10万件		
12	座椅外侧饰板	10万件	EC11项目	本次项目产品，注塑件均由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提供
13	座椅后侧饰板	10万件		
14	背板本体	20万件	V214项目	

2.1.3 工程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冲裁设备	539-B4-5001	1台	依托现有工程门板生产线设备
2	缝纫机	双针 CS-8530-BT	3台	依托现有工程门板生产线设备

3	缝纫机	单针 CS-6104N-B7	2 台	依托现有工程门板生产线设备
4	混胶机	A2201I-146	1 台	本次扩建新增
5	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	Ri700T	1 台	本次扩建新增
6	热压包边机	HP1910AS	3 台	本次扩建新增, 调整参数后可进行热压或冷压操作
7	包边模具	/	4 套	本次扩建新增, 模具重复使用
8	超声波焊机		2 台	本次扩建新增
9	换模小车	/	2 台	本次扩建新增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项目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同时，经对比《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公告（工节[2009]第 67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2012 年第 14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2014 年第 16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2016 年第 13 号），本项目所选用设备均无淘汰类设备。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EC11 项目	外侧饰板	10 万	件	由现有工程提供
	座椅外侧饰件	10 万	件	
	座椅后侧饰件	10 万	件	
	胶粘剂	3682	kg	外购, 25kg/桶, 为成品胶, 开封即可使用, 无需硬化剂
	靠背解锁限位钢丝	47000	个	外购
	靠背解锁限位钢丝	47000	个	外购
	车缝底线#20	117	卷	外购
	原卷黑色织布	7583	m ²	外购
	原卷黑色皮革	9528	m ²	外购
	原卷浅灰色皮革	4659	m ²	外购
	原卷米色皮革	4659	m ²	外购
	原卷深蓝色皮革	4659	m ²	外购
	黄色尼龙面线	6	卷	外购
	浅蓝色尼龙面线	12	卷	外购
	蓝色尼龙面线	12	卷	外购
	暗红色尼龙面线	6	卷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1 黑色皮革黄线	15667	个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2 黑色皮革浅蓝线	15667	个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3 浅灰色皮革浅蓝线	15667	个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4 米色皮革蓝线	15667	个	外购	

V214 项目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5 深蓝色皮革蓝线	15667	个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6 黑色皮革暗红线	15667	个	外购
	背板本体	20万	件	由现有工程提供
	胶粘剂	2350	kg	外购, 25kg/桶, 为成品胶, 开封即可使用, 无需硬化剂
	螺栓	112800	个	外购
	螺帽	112800	个	外购
	弹簧 左	56400	个	外购
	弹簧 右	56400	个	外购
	滑动支架	56400	个	外购
	缝纫线面线灰色	28	卷	外购
	缝纫线面线棕色	14	卷	外购
	缝纫线面线米色	14	卷	外购
	缝纫线面线白色	14	卷	外购
	PVC 皮革棕色	9400	m ²	外购
	PVC 皮革米色	9400	m ²	外购
	PVC 皮革白色	9400	m ²	外购
	PVC 皮革红色	9400	m ²	外购
	PVC 皮革黑色	9400	m ²	外购
	织布棕色	1880	m ²	外购
	织布米色	1880	m ²	外购
	织布白色	1880	m ²	外购
	织布红色	1880	m ²	外购
	织布黑色	1880	m ²	外购
	毛毡 1	94000	个	外购
毛毡 2	94000	个	外购	
辅料	矿物油	0.2	t	外购, 厂区不存储, 随用随购
能源	电	20万	度	市政管网

表 14 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组成一览表

序号	物料	组成
1	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与现有工程使用的胶粘剂相同, 为新型的水基粘结剂, 不含有机溶剂, 主要成分有聚氨酯乳液 60~80%, 增粘树脂 10~15%, 添加剂 0~5%。聚氨酯胶粘剂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 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 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胶粘剂保存时放于通风干燥处,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室温条件下保存 (5~35℃), 胶粘剂的成分及性质具体见附件 8。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PP 塑料粒子	1000t/a	外购
	PA 塑料粒子	20t/a	外购, 不加色母
年产 50 万件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饰板骨架	140400 个/a	厂内加工的成品
	上饰板表皮 (黑色)	35000 张/a	1120×1120×2.5mm
	中饰板骨架	280800 个/a	厂内加工的成品

	中饰板表皮（黑色）	70000 张/a	1420×500×3.0mm、外购
	扶手骨架	280800 个/a	厂内加工的成品
	中饰板表皮（米色）	200 张/a	1420×500×3.0、外购
	扶手原卷表皮（黑色）	17500m/a	1.3m×50m×3.3mm、外购
	扶手原卷表皮（米色）	50m/a	1.3m×50m×3.3mm、外购
	胶粘剂	17t/a	#1911-C、外购
	水切支架	200 万个/a	外购
	内水切	200 万个/a	外购
	纽扣	600 万个/a	外购
	缝纫线	750 万 m/a	面线（红色）、外购
		350 万 m/a	底线（黑色）、外购
	水切	43.13t/a	PP 塑料颗粒（黑色）、外购
	吸能块	23.76t/a	PP 塑料颗粒（本色）、外购
	隔音棉	0.72t/a	PP 板（侧护板面料）、外购
年产 30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PP 塑料	880t/a	柱状（长 3.5mm，直径 3.5mm）、外购
	PA 塑料	128t/a	柱状（长 3.5mm，直径 3.5mm）、外购
本次扩建的 EC11 项目	外侧饰板	10 万件/a	由现有工程提供
	座椅外侧饰件	10 万件/a	
	座椅后侧饰件	10 万件/a	
	胶粘剂	3682kg/a	外购，25kg/桶，为成品胶，开封即可使用，无需硬化剂
	靠背解锁限位钢丝	47000 个/a	外购
	靠背解锁限位钢丝	47000 个/a	外购
	车缝底线#20	117 卷/a	外购
	原卷黑色织布	7583m ² /a	外购
	原卷黑色皮革	9528m ² /a	外购
	原卷浅灰色皮革	4659m ² /a	外购
	原卷米色皮革	4659m ² /a	外购
	原卷深蓝色皮革	4659m ² /a	外购
	黄色尼龙面线	6 卷/a	外购
	浅蓝色尼龙面线	12 卷/a	外购
	蓝色尼龙面线	12 卷/a	外购
	暗红色尼龙面线	6 卷/a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1 黑色皮革黄线	15667 个/a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2 黑色皮革浅蓝线	15667 个/a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3 浅灰色皮革浅蓝线	15667 个/a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4 米色皮革蓝线	15667 个/a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5 深蓝色皮革蓝线	15667 个/a	外购	
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V6 黑色皮革暗红线	15667 个/a	外购	
本次扩建的 V214 项目	背板本体	20 万件/a	由现有工程提供
	胶粘剂	2350kg/a	外购，25kg/桶，为成品胶，开封即

			可使用，无需硬化剂
	螺栓	112800 个/a	外购
	螺帽	112800 个/a	外购
	弹簧 左	56400 个/a	外购
	弹簧 右	56400 个/a	外购
	滑动支架	56400 个/a	外购
	缝纫线面线灰色	28 卷/a	外购
	缝纫线面线棕色	14 卷/a	外购
	缝纫线面线米色	14 卷/a	外购
	缝纫线面线白色	14 卷/a	外购
	PVC 皮革棕色	9400m ² /a	外购
	PVC 皮革米色	9400m ² /a	外购
	PVC 皮革白色	9400m ² /a	外购
	PVC 皮革红色	9400m ² /a	外购
	PVC 皮革黑色	9400m ² /a	外购
	织布棕色	1880m ² /a	外购
	织布米色	1880m ² /a	外购
	织布白色	1880m ² /a	外购
	织布红色	1880m ² /a	外购
	织布黑色	1880m ² /a	外购
	毛毡 1	94000 个/a	外购
	毛毡 2	94000 个/a	外购
能源	水	2313.4m ³ /a	市政管网
	电	344 万度/a	市政管网

2.1.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龙飞路和杨桥大街市政雨水管网。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内设置的变压器，同时，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用电需要。

(3)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活及办公供暖均采用空调。

2.1.6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已建成 1 座生产车间，车间东西长 167.37m、南北宽 78.4m，车间南侧局部为 3 层，办公区、展览区和员工休息区均位于车间南侧 3F 建筑内；整体车间为封闭式车间，车间内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注塑区、装配车间、门板成品和半成品堆放区，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半成品仓库、注塑区、门板生产区。厂区主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南侧菊芳西路上，厂区内环生产车间设置消防通道。

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车间门板半成品暂存区域进行，门板半成品生产区域目前堆放厂区闲置物品及货架。项目在厂区内的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本次项目设备布局图见附图4。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技术人员和工人定员 15 人，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制度维持现有工作制度不变，即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工作制。

生产工艺流程：

EC11 项目和 V214 项目产品不同，生产工艺相同，EC11 项目主要为现有工程生产的外侧饰板、座椅外侧饰板和座椅后侧饰板进行皮革或织布贴覆，V214 项目主要为现有工程生产的背板本体进行皮革或织布贴覆，以上产品均为提升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美观度和舒适度，提高整车配置。

EC11 项目和 V214 项目常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冲裁：外购的表皮（织布或者皮革），利用现有设备冲裁成需要的形状；
- 2) 缝纫：冲裁好的表皮利用现有工程的单针和双针缝纫机，将面线和底线缝纫到表皮上；
- 3) 喷胶：喷胶前先将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设备温度设为 165℃，达到预定温度后，工人将模具放置在机器人转盘上，转盘一次最多可同时放置 8 个模具，将胶粘剂自动喷涂到注塑件上，喷涂均匀；
- 4) 热压或冷压：工人将喷胶后的注塑件从机器人上取下，放置在包边机上进行包边，包边分为热压和冷压，热压和冷压均可由同一台包边机调整参数后实现，热压温度 80℃，热压过程为 30s/次，冷压温度 15 摄氏度，冷压过程为 42s/次；
- 5) 手工包角：工人将包边完成后的注塑件取下，放置操作台上检视，将机器包覆不完整的边角人工包覆完整；
- 6) 检验：手工包角后的注塑件移至检验台检验项目涂胶是否完整、表皮是否完全贴合，如有贴合不完整，利用超声波焊机进行补焊，确保贴合完整；
- 7) 装配：外购的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靠背解锁限位钢丝人工装配至 EC11 半成品上，外购的螺栓、螺帽、弹簧、滑动支架、毛毡人工装配至 V214 半成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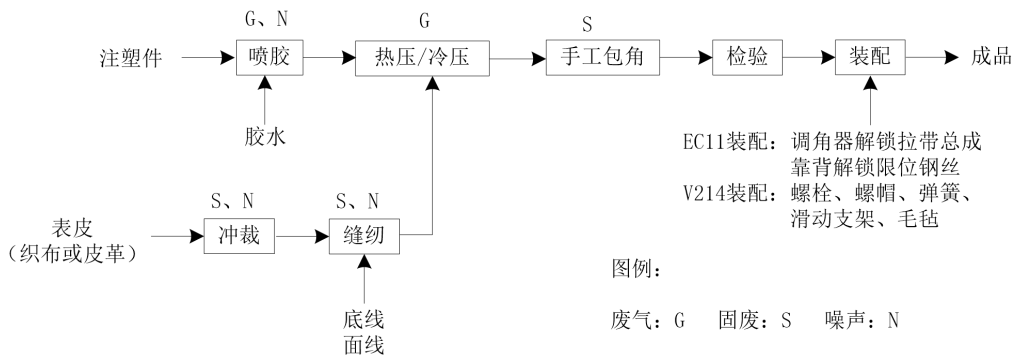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项目常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EC11 项目和 V214 项目异形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有异形产品订单，异形产品无法利用模具实现包边，采用人工涂胶、手动包边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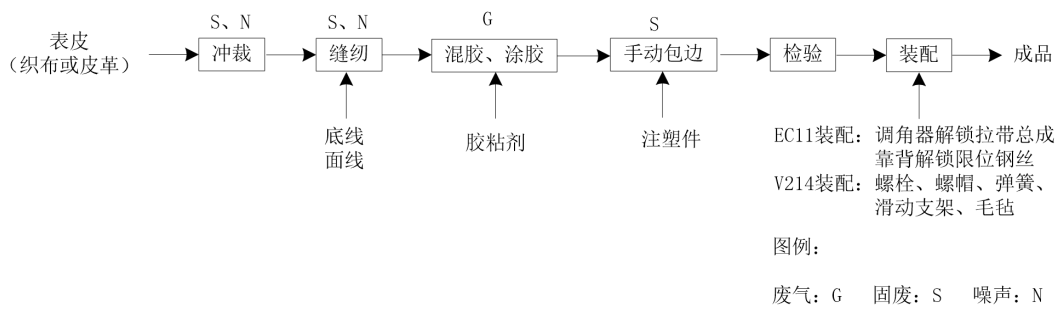


图 2 本次项目异形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冲裁：外购的表皮（织布或者皮革），利用现有设备冲裁成需要的形状；
- 2) 缝纫：冲裁好的表皮利用现有工程的单针和双针缝纫机，将面线和底线缝纫到表皮上；
- 3) 混胶、涂胶：混胶机温度设为 165℃，达到预定温度后，表皮放置在混胶机上，传送至出胶口，在表皮上进行涂胶，涂抹均匀后原路返回；
- 4) 手动包边：工人将异形注塑件放置在涂胶后的表皮上，进行手动包边；
- 5) 检验：包边后的注塑件移至检验台检验项目涂胶是否完整、表皮是否完全贴合，如有贴合不完整，利用超声波焊机进行补焊，确保贴合完整；
- 6) 装配：外购的调角器解锁拉带总成、靠背解锁限位钢丝人工装配至 EC11 半成品上，外购的螺栓、螺帽、弹簧、滑动支架、毛毡人工装配至 V214 半成品上。

2.7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16。

表 16 营运期产排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素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经过“双玻纤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粉碎后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缝纫线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厂区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宇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主要进行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覆盖多个层面，是启辰汽车的配套供应商。公司总占地面积19609m²，建设有1栋生产车间，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和仓储区。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17。

表17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验收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时间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1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和600万件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年11月23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环建表[2012]164号	2016年11月18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经环验[2016]50号
2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8月31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经环建[2019]55号	2020年6月	自主验收完成	
3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020年10月29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经环建[2020]77号	2020年12月	自主验收完成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00058763262H001Q，有效期2020年4月17日-2023年4月16日；2021年12月，翼宇公司由排污许可转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100058763262H002Y，有效期2021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19日。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表18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和600万件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只建设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600万件冲压件生产线因市场和产业调整未建设）
2	工程投资	总投资1500万元
3	建设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

4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19609m ²	
5	产品方案 规模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	
6	劳动定员	78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h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工程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	
3	建设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现有厂区内	
4	占地面积	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5	产品方案/ 规模	年产 50 万件门板	
6	劳动定员	14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70 万元	
3	建设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现有厂区内	
4	占地面积	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5	产品方案/ 规模	年产 3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6	劳动定员	11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	
<p>(2) 厂内构筑物情况</p> <p>本项目现有厂区内设置 1 座生产车间，东西长 167.37m，南北宽 78.4m，车间南侧局部为 3 层，办公区、展览区和员工休息区均位于车间南侧 3F 建筑内；整体车间为封闭式车间，车间内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注塑区、仓库、装配车间、门板成品和半成品堆放区，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半成品仓库、注塑区、门板生产区。厂区主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南侧菊芳西路上，厂区内环生产车间设置消防通道。</p> <p>(3) 现有工程产品情况</p> <p>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和门板，详情如下：</p>			
<p>表 1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p>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背板本体	25万件	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2	外侧饰件	25万件	
3	座椅外侧饰件	25万件	
4	座椅后侧饰件	25万件	
5	上饰板	15万件	年产50万件门板项目
6	中饰板	15万件	
7	扶手	15万件	

8	前门护板左总成	56 万件	年产 30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9	盖子本体	200 万件	
10	B 柱下饰板右本体	44 万件	

(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0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注塑机	HTF1600	1 台
	注塑机	HTF1800	1 台
	注塑机	HTF1000	1 台
	注塑机	HTF1300	1 台
	注塑机	HTF800	1 台
	注塑机	HTF700	2 台
	注塑机	HTF530	2 台
	注塑机	HTF470	1 台
	注塑机	HTF380	1 台
	注塑机	HTF250	3 台
	注塑机	HTF160	1 台
	注塑机	HTF120	1 台
	注塑机	EN168	1 台
	注塑机	HTF1400	1 台
	注塑机	HTF530	1 台
	注塑机	MA1300	1 台
	注塑机	MA16000	2 台
	冷水机	5P	3 台
	冷却塔	/	2 台
	冷却水池	20m×1.5m×2m	1 个
年产 50 万件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VAC 阴模成型机	KTX-IMG-1650-1200-R	1 台
	冲裁设备	539-B4-5001	1 台
	喷胶机	/	1 台
	包覆机	CHGZ2016303	1 台
	冲裁设备	5399645002	1 台
	包覆机	CHGZ2016301	1 台
	喷胶机	/	1 台
	缝纫机	双针 CS-8530-BT	3 台
	缝纫机	单针 CS-6104N-BT	2 台
	喷胶机	/	1 台
	自动装配线	中国长晟	2 台
	吹塑机	JD100-80	1 台

年产 30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吹塑机	TDB-10F-70	1 台
	吹塑机	HG100	1 台
	吹塑机	HG90	1 台
	热压机	YGL32-315	1 台
	注塑机	HTF250-4T	1 台
	注塑机	HTF200-1T	1 台
	注塑机	HTF200-2T	1 台
	注塑机	HTF200-3T	1 台
	注塑机	HTF160-2T	1 台
	注塑机	HTF120-2T	1 台
	注塑机	HTF 双色 160-1T	1 台
	粉碎机	SCP320A	1 台

(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表 2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PP 塑料粒子	1000t/a	外购
	PA 塑料粒子	20t/a	外购, 不加色母
年产 50 万件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饰板骨架	140400 个/a	厂内加工的成品
	上饰板表皮 (黑色)	35000 张/a	1120×1120×2.5mm
	中饰板骨架	280800 个/a	厂内加工的成品
	中饰板表皮 (黑色)	70000 张/a	1420×500×3.0mm、外购
	扶手骨架	280800 个/a	厂内加工的成品
	中饰板表皮 (米色)	200 张/a	1420×500×3.0、外购
	扶手原卷表皮 (黑色)	17500m/a	1.3m×50m×3.3mm、外购
	扶手原卷表皮 (米色)	50m/a	1.3m×50m×3.3mm、外购
	胶粘剂	17t/a	#1911-C、外购
	水切支架	200 万个/a	外购
	内水切	200 万个/a	外购
	纽扣	600 万个/a	外购
	缝纫线	750 万 m/a	面线 (红色)、外购
		350 万 m/a	底线 (黑色)、外购
	水切	43.13t/a	PP 塑料颗粒 (黑色)、外购
吸能块	23.76t/a	PP 塑料颗粒 (本色)、外购	
隔音棉	0.72t/a	PP 板 (侧护板面料)、外购	
年产 30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PP 塑料	880	柱状 (长 3.5mm, 直径 3.5mm)、外购
	PA 塑料	128	柱状 (长 3.5mm, 直径 3.5mm)、外购
能源	新水	2313.4m ³ /a	市政管网
	电	324 万度/a	市政管网

(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①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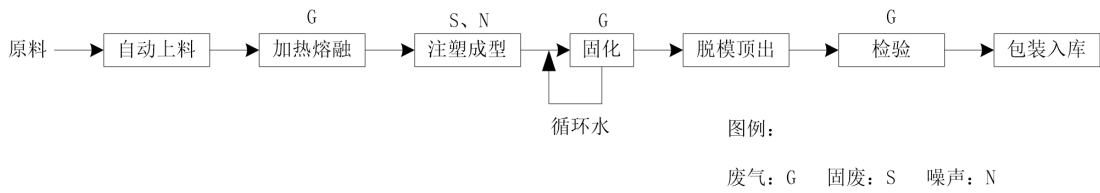


图3 汽车内饰件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②年产 50 万件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饰板工艺流程：

项目原料塑料粒子由自动上料装置加入到注塑机内，在注塑机内进行加热熔融，融化后的物料通过注塑机注射装置注射入模具中成型，注塑机采用间接水进行冷却固化，冷却水循环利用，成型后的产品进行脱模顶出，并对其外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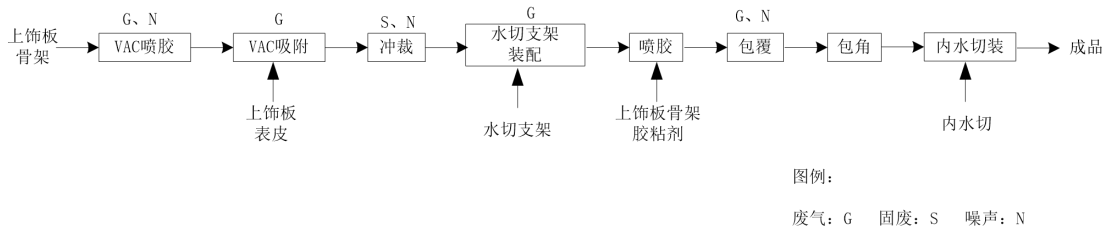


图4 上饰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生产的上饰板骨架放置在工作台上，移至喷胶区(1m×1m的方桌)，人工操作喷胶机来回移动将胶粘剂自动喷涂到骨架上，喷涂均匀；

2) 将喷胶后的上饰板骨架放置在 VAC 阴模成型机设备操作台上，外购的上饰板表皮利用 VAC 设备加热系统将表皮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 100~120°C 之间，未达到熔融温度 (150~220°C)，通过真空或压力使片材变形，从而贴附于上饰板骨架上吸附成型 (加热时间 30s，自动冷却 15s，降至 40° 左右即可成型)；

VAC 阴模成型机工作原理：VAC 阴模成型机工作原理是一种阴模真空成型技术，即阴模真空成型及模内压纹技术，是一种使用刻有皮纹图案的阴模，将不带皮纹的模料在模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或者在成型出带皮纹的表皮后在机器的同一工位将该表皮真空吸附在基材上，从而生产出所需的产品；上饰板表皮阴模成型工艺流程：上料、操作侧装骨架→加热→真空成型皮纹→骨架侧真空复合→冷却→脱模。

4) 裁切完成后的上饰板人工安装水切支架；

5) 水切支架安装完成后的上饰板进入喷胶房人工操作将胶粘剂喷涂均匀；

6) 喷涂均匀的上饰板直接通过传送带（传送带自带电加热装置，喷胶后的上饰板经电加热 3 分钟左右，加热温度 50~60°C）进入包覆机（工作温度 40°C 左右，上模下压）与成型后的上饰板表皮经过压辊、成型轮的逐点碾压进行包边（上模上升）；

7) 手工将上饰板对角拉平进行修整；

8) 拉平对角后的上饰板后安装内水切即为上饰板成品，进入半成品区。

中饰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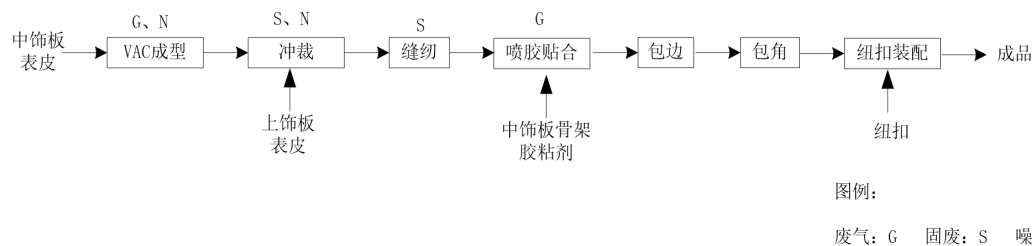


图 5 中饰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将外购的中饰板表皮进入 VAC 设备中利用 VAC 设备加热系统将表皮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 100~120°C 之间，未达到熔融温度（150~220°C），通过真空或压力使片材变形根据内置的中饰板模具进行吸附成型（加热时间 30s，自动冷却 15s 降至 40°C 左右，即可成型）；

VAC 阴模成型机工作原理：VAC 阴模成型机工作原理是一种阴模真空成型技术，即阴模真空成型及模内压纹技术，是一种使用刻有皮纹图案的阴模，将不带皮纹的模料在模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或者在成型出带皮纹的表皮后在机器的同一工位将该表皮真空吸附在基材上，从而生产出所需的产品；中饰板表皮阴模成型工艺流程：上料→加热→真空成型皮纹→冷却→脱模。

2) 成型后的中饰板表皮进行冲；

3) 将两块冲裁完成后的中饰板表皮通过双针缝纫机进行缝合；

4) 人工将原工程（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和 600 万件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中饰板骨架放置在工作台上，移至喷胶区（1m×1m 的方桌），人工操作喷胶机来回移动将胶粘剂自动喷涂到骨架上；

5) 将缝合完成的中饰板表皮贴合在已涂胶的中饰板骨架上通过传送带（传送带自带电加热装置，喷胶后的上饰板经电加热 3 分钟左右，加热温度 50~60°C）进入包覆机（工作温度 40°C 左右，上模下压）进行压辊、成型轮的逐点碾压包边（上模上升）；

6) 人工对角拉平进行修整；

7) 修整后的中饰板骨架装配纽扣即为中饰板成品。

扶手表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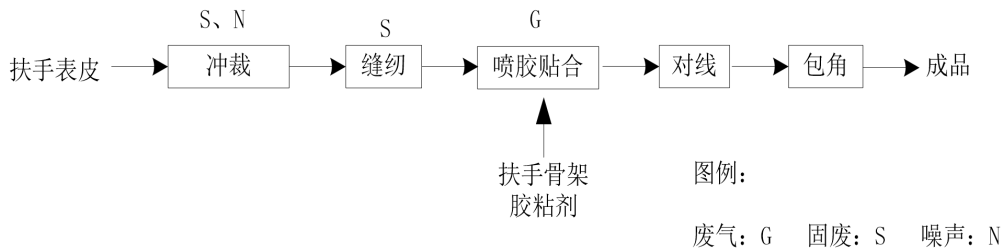


图 6 扶手表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 外购的扶手表皮进行冲裁；
- 2) 两张冲裁好的扶手表皮首先进行单针进行缝合，缝合后成为一个扶手表皮再翻 转进行双针走线缝纫；
- 3) 人工将原工程（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和 600 万件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扶手骨架放置在工作台上，移至喷胶区（1m×1m 的方桌），人工操作喷胶机来回移动将胶粘剂自动喷涂到骨架上，喷胶完成（即人工检验涂胶层厚度均匀）后直接送入传送带（传送带自带电加热装置，喷胶后的上饰板经电加热 3 分钟左右，加热温度 50~60℃）上；
- 4) 缝合完成后的扶手表皮贴合在已涂胶的扶手骨架上；
- 5) 人工将贴合好的扶手骨架进行平整压合；
- 6) 对角拉平进行修整即为扶手成品。



图 7 水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水切工艺流程简述：首先将原料 PP 塑料颗粒加入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70℃）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动，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段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

项目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回流至现有工程冷却循环水池。（吸能块生产工艺同水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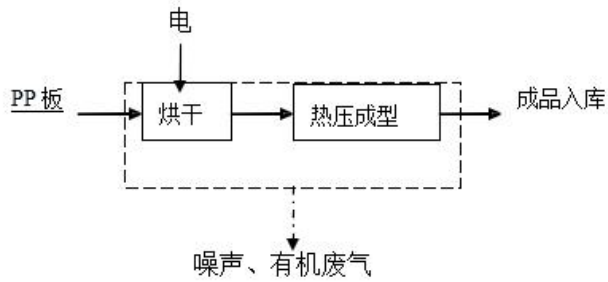


图8 隔音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隔音棉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PP板原料进入烘道进行热风加热10min左右加热至120~180℃，进入热压机后进行热压定型即为成品。

总装工序

加工成的上饰板、中饰板、扶手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送入自动装配线安装水切、隔音棉、卡扣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③年产300万件汽车内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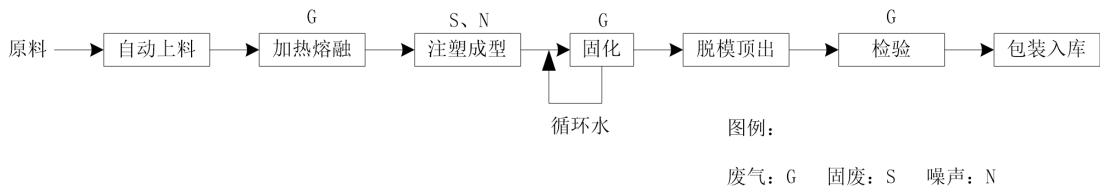


图9 内饰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生产所需的原料塑料粒子（柱状，长3.5mm，内径3.5mm）通过自动上料装置加入到注塑机内。

(2) 原料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被加热到220℃-250℃融化，此过程中会产生出部分有机废气。

(3) 融化后的原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注射装置（炮筒）注入到模具中进行成型,注射过程中部分熔融过程中产生废气会挥发出来。

(4) 注入模具中的原料需要进行固化，此过程需要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加速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不外排。

(5) 成型后的产品进行脱模后顶出，经过人工检验后合格的产品存入仓库待售，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外售处理。

粉碎机用于现有工程吹塑不合格品的粉碎回用。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1)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有污染物治理措施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或管理文件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北部 13 台注塑机)	全密闭车间，13 套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中部 12 台注塑机)	12 套集气罩收集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南部 4 台注塑机)	4 套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3 座喷胶房、烘道)	3 座喷胶房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非甲烷总烃 (VAC 成型)	VAC 设备进出口前方设帘子，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		
	非甲烷总烃 (包覆)	设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吹塑、热压	设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与北部 13 台注塑机共用) 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粉尘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粉碎后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	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废缝纫线		
	危废	废过滤棉	厂区建有一座 18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表 23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来源一览表					
名称	治理工序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数据来源	
DA001 排气筒	北部注塑、吹塑、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日常检测报告，河南合立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	
DA002 排气筒	中部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DA003 排气筒	南部注塑工序、喷胶、烘道、VAC成型、包覆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胶房密闭、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郑州翼宇年产300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噪声	全生产工序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日常检测报告，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月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pH值、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市政管网	日常检测报告，河南合立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	
(3) 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标干流量(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2021.8.28	设施出口	6.62×10 ³	7.17	0.047
DA002 排气筒	2021.8.28	设施出口	6.73×10 ³	6.64	0.045
DA003 排气筒	2021.8.28	设施出口	7.41×10 ³	6.61	0.049
<p>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的DA001、DA002和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p>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25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
2021.8.28	第一次	上风向	0.62
		下风向 1#	0.84
		下风向 2#	0.88
		下风向 3#	0.82
		厂房门窗外 1m	3.21
	第二次	上风向	0.60
		下风向 1#	0.79
		下风向 2#	0.91
		下风向 3#	0.78
		厂房门窗外 1m	3.68
	第三次	上风向	0.63
		下风向 1#	0.87
		下风向 2#	0.83
		下风向 3#	0.79
		厂房门窗外 1m	3.30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3)
2020.12.15	第一次	上风向	0.150
		下风向 1#	0.234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50
	第二次	上风向	0.185
		下风向 1#	0.269
		下风向 2#	0.286
		下风向 3#	0.252
	第三次	上风向	0.170
		下风向 1#	0.289
		下风向 2#	0.255
		下风向 3#	0.27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 汽车制造企业、附件 2 其他企业（无组织：工业企业其他边界 $\leq 2.0\text{mg}/\text{m}^3$ ）相关要求；厂房门窗排放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289\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4) 废水处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废水主要为员

工生活污水。

2021年8月21日，河南合立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2021.8.21	厂区总排口	7.06-7.07	152-161	43.2-48.1	50.9-54.1	165-172	3.79-3.98
GB8797-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520	58	260	380	--

综上，现有工程厂区总排口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BOD≤300mg/L）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520mg/L、SS≤380mg/L、NH₃-N≤58mg/L）的要求。

(5) 噪声处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2022年1月29日，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边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1.29	东厂界	53.8	60
	南厂界	52.4	60
	西厂界	55.7	60
	北厂界	54.3	60

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6)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废缝纫线；危险废物有废过滤玻纤、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翼宇公司目前设置有一座 35m³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外售；废缝纫线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设置有一座 18m³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暂存后交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7)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688t/a
水污染物	污水量	1741.72m ³ /a
	COD	0.0822t/a
	氨氮	0.00776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3t/a

		废边角料	0.5t/a
		废缝纫线	0.2t/a
	危废固废	废活性炭	3t/a
		废 UV 灯管	360 支/a
		废矿物油	0.2t/a
		废过滤棉	0.9t/a
	生活垃圾		11.1t

(9) 需进一步整改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经验收完成，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表 29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问题	整改方案	完成时限
1	厂区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及一般固废堆存标识不规范	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及一般固废堆存标识	2022 年年底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						
	(1) 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有关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详见表30。</p>						
	表 3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公报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郑州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2	12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6	10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量浓度 (90%)	160	177	111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8小时最大平均第90位百分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则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引用项目所在区域相关有效监测资料的方法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参考《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核心板块及未出让工业用地区域环境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统计结果如下所示。</p>							

表 3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黄商村	113.822706	34.654298	非甲烷总烃	2022年4月4日-4月10日	西南	2.2km
后王村	113.857725	34.647517			东南	1.6km
肖庄安置区	113.869269	34.685068			东北	2.9km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黄商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4-1.13	2.0	0.27-0.565	0	0
后王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1-1.17	2.0	0.255-0.585	0	0
肖庄安置区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9-1.19	2.0	0.295-0.595	0	0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浓度限值。

3.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贾鲁河，属于Ⅲ类水体。贾鲁河是颍河一大支流，属淮河流域，源出新密北圣水略，经郑州流入中牟，至李店南入尉氏，在本县睢老庄南入扶沟境内，出扶沟经西华，至周口市西汇入颍河，再入沙河，全长 246 公里。

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1 年 1 月	20	0.37	0.112	
	2021 年 2 月	24	0.27	0.109	
	2021 年 3 月	20	0.51	0.104	
	2021 年 4 月	18	0.44	0.111	
	2021 年 5 月	17.5	0.38	0.104	
	2021 年 6 月	28	0.52	0.123	
	2021 年 7 月	16.5	0.52	0.121	
	2021 年 8 月	/	/	1.04	0.292
	2021 年 9 月	20	0.98	0.22	
	2021 年 10 月	9	0.79	0.14	
	2021 年 11 月	12	0.65	0.158	
	2021 年 12 月	27	0.57	0.1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1 年 2 月、6 月和 12 月 COD 有超标现象，8 月氨氮有超标现象，8 月和 9 月总磷有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贾鲁河上游流域接纳了沿途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郑州市已制定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其进行治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九龙镇九龙工业园区菊芳路 106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在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

项目所在地区位于城市已建成区。区域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建设前后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次环评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项目涉及胶粘剂，该胶粘剂为非溶剂型胶粘剂，胶粘剂桶发生破裂泄漏时，常温状态下没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九龙镇九龙工业园区菊芳路 106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东侧为杨桥大道，隔杨桥大道为市政绿化和毛圪垱沟（现状已干涸）；厂区南侧为菊芳路（现名经南十七路），隔路为郑州可挺汽车底盘悬架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厂区西侧为龙飞街，隔龙飞街为鬼怒川橡塑(郑州)有限公司厂区；厂区北侧为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p> <p>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污染物</p>	<p>标准名称及级别</p>	<p>污染因子</p>	<p>标准限值</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NMHC</p>	<p>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³</p>
	<p>废气</p>	<p>《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p>	<p>非甲烷总烃</p>	<p>80mg/m³，去除效率 70%</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p>	<p>2.0mg/m³</p>
		<p>表 2 二级标准</p>	<p>非甲烷总烃</p>	<p>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0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kg/h</p>
		<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p>	<p>非甲烷总烃</p>	<p>4.0mg/m³</p>
	<p>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连续等效 A 声级</p>	<p>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废</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十四五”期间国家明确列入需总量减排的四项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氮氧化物、VOCs。</p> <p>（1）废气：评价建议新增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827t/a，倍量：0.1654t/a。</p> <p>（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和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无土建施工，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环节有混胶、喷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4.1.1 混胶、喷胶和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混胶、喷胶和热压过程均使用同种胶粘剂，经咨询生产厂家，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双组分水基聚氨酯粘结剂，不含有机溶剂，常温下无有机物挥发，高温下聚氨酯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工程大气污染源强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leq 100\text{g/L}$ 计算，本工程以最大量进行计算即非甲烷总烃总挥发量以 100g/L 计。本工程胶粘剂使用量 6.032t（比重 1.05），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计算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73t/a（0.24kg/h）。</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混胶机自带罩体，混胶机工作时罩体关闭，可实现设备密闭，混胶机上方自带集气口；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设备本身仅操作平台处预留一个人工操作口，评价要求在操作口处设置长软帘，喷胶工作过程中可实现设备密闭，混胶机上方设置有集气口；热压包边机由于设备操作条件不允许，无法实现设备密闭，翼宇公司拟建设长 $30\text{m} \times$ 宽 $20\text{m} \times$ 高 5m 的密闭车间，将本次工程的混胶机、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设备和热压包边机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实现空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管道，混胶机和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自带集气口连至顶部管道，顶部管道将密闭空间内的有机废气负压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本次评价以该密闭车间整体源强计污染物排放量，有机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双玻纤过滤+UV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整套收集效率以 95%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风量 $8000\text{m}^3/\text{h}$，有组织废气产生浓度为 $28.75\text{mg}/\text{m}^3$，产生速率为 $0.23\text{kg}/\text{h}$，产生量为 $0.5443\text{t}/\text{a}$，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p>

排放量为 0.054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20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值 $50\text{mg}/\text{m}^3$ ，去除率大于 70%）。

混胶、喷胶和热压过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7t/a。

4.1.2 生产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查阅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双玻纤过滤+UV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为推荐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4.1.3 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34-36。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4 有机废气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9	0.023	0.054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管理要求		年排放量 (t/a)
					标准或管理文件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混胶 喷胶 热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	0.0287

表 3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27

4.1.4 生产废气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生产废气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排污口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3.847692	34.663900	100.3	20	0.43	15	25	一般排污口
-------	-------------	------------	-----------	-------	----	------	----	----	-------

4.1.5 生产废气产排及对标情况

生产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混胶、喷胶和热压工序	8000	非甲烷总烃	28.75	双玻纤过滤+UV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	90	0.054	0.023	2.9

由上表可知，混胶、喷胶和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处理效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20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kg/h）；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值 50mg/m³，去除率大于 70%）要求。

4.1.6 废气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过“双玻纤过滤+UV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所处区域对于有机废气排放施行倍量替代的管理措施，可以确保区域有机废气排量总体处于削减趋势，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造成环境不利影响可以接受。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评价认为本工程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接受。

4.1.7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
污染源	有组织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每年度监测一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度监测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处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新增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新增高噪声设备为混胶机、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等，在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的噪声源强一般可降低 20dB(A)，其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0。

表4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值
1	混胶机	1 台	80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60
2	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	1 台	80		60
3	热压包边机	3 台	80		60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声源设备噪声值为 80dB(A)，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后，噪声值降低至 60dB(A)。

4.3.2 达标分析

根据设备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周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源	厂界距离噪声源中心点距离 m	对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厂界噪声预测值	厂界现状值	厂界叠加值 [※]
1	东厂界	混胶机	90	20.9	26.8	53.8	53.8
		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	100	20			
		热压包边机 1	110	19.2			
		热压包边机 2	110	19.2			
		热压包边机 3	105	19.6			
2	南厂界	混胶机	23	32.8	38.0	52.4	52.6
		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	35	29.1			
		热压包边机 1	35	29.1			
		热压包边机 2	30	30.5			
		热压包边机 3	25	32.0			
3	西厂界	混胶机	58	24.7	32.5	55.7	55.7
		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	55	25.2			
		热压包边机 1	50	26.0			
		热压包边机 2	50	26.0			
		热压包边机 3	53	25.5			
4	北厂界	混胶机	50	26.0	34.5	54.3	54.4
		双机器人转盘喷胶机	35	29.1			
		热压包边机 1	38	28.4			
		热压包边机 2	42	27.5			

		热压包边机 3	47	26.6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进行昼间噪声分析。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各车间外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4.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4.1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为贴覆过程中表皮破损、无法二次贴覆、影响产品质量的半成品，该半成品废品率很低，约 0.05t/a，不合格产品在厂区利用现有工程粉碎机粉碎后，定期出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使用的表皮为皮革和织布，进厂时为大卷卷材，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冲裁，冲裁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t/a，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缝纫线						
本项目使用的面线和底线均为各种颜色的缝纫线，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缝纫线，产生量为 0.02t/a，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4.4.2 危险废物						
(1) 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设置有二级纤维棉过滤，纤维棉需要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5t，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及时更换，项目活性炭需要三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03m ³ (0.515t)。废物类别为 HW49，废						

物代码为 900-039-49。

(3) 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处理，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经咨询设备厂家，UV 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4) 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添加矿物油对设备进行维护，设备中的废矿物油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为 0.08t/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a	T/In	单独收集后标上危废名称，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06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a	T	
3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20 支/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a	T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8t/次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a	T, I	

(7)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情况

翼宇公司在车间东北角已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18m²。评价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四防”措施，暂存间内设置通风装置、防爆装置和灭火装置，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下渗影响，危废间内设置不同的危废暂存容器，用于不同种类危废分开暂存，并分区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设置防渗托盘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废在厂内暂存后，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运输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代办运输或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规范转移。同时危废间顶部设置排气管道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相连，室内保持微负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东北角危废暂存间内	18	桶装	1t	1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2.5t	1个月
3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桶装	60只	1个月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0.05t	1个月

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且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转移过程规范，防护措施完善，且实行联单制度，符合相应要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为钢混结构，降低了污水泄露的风险，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较小。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非溶剂型胶粘剂，常温下无有机物挥发，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品为矿物油，矿物油在厂区内不存放，故本次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本次评价不再进行风险分析。

4.7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三本账”

表45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加量
废水	废水量	1741.72t/a	/	/	1741.72t/a	0
	COD	0.0822t/a	/	/	0.0822t/a	0
	氨氮	0.00776t/a	/	/	0.00776t/a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688t/a	0.0827t/a	/	1.0515t/a	+0.0827t/a
固废	生活垃圾	0	/	/	0	0
	一般固废	0	0	/	0	0
	危险固废	0	0	/	0	0

4.8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827t/a，倍量 0.1654t/a。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4.9 环保设施投资及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2.07%。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46。

表46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混胶、喷胶、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双玻纤过滤+UV 光氧催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1 根 20m 排气 筒排放，风量 8000m ³ /h	30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废边角料		
			废缝纫线		
	危险 固废	有机废气 处理过程	废过滤棉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	1	
合计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	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建设密闭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双玻纤过滤+UV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和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688t/a			0.0827t/a	/	1.0515t/a	+0.0827t/a
废水		COD	0.0822t/a			/	/	0.0822t/a	0
		氨氮	0.00776t/a			/	/	0.0077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3t/a			0.05t/a	/	0.35t/a	0.05t/a
		废边角料	0.5t/a			0.03t/a	/	0.53t/a	0.03t/a
		废缝纫线	0.2t/a			0.02t/a	/	0.2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t/a			2.06t/a	/	5.06t/a	2.06t/a
		废 UV 灯管	360 支/a			120 支/a	/	480 支/a	120 支/a
		废矿物油	0.2t/a			0.08t/a	/	0.28t/a	0.08t/a
		废过滤棉	0.9t/a			0.5t/a	/	1.4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1t			/	/	11.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